**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9年3月21日第11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條文

第1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律師法第142條第1項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下稱本選舉），特訂定本規程。

第2條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於民國（下同）109年4月16日以前，推舉本會個人會員1名為召集人，召集選務工作小組辦理本選舉相關事宜。

召集人應召集本會個人會員4至8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至2人成選務工作小組，其中應有1人以上為本會現任理事。

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應將小組成員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

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均不得參與本選舉。

第3條

選務工作小組統籌規劃、辦理選舉之程序、計畫、通知、公告、候選人資格審定、政見發表會、投開票之進行及管理，以及其他相關事務，並於本選舉結果公告後解散。

第4條

選務工作小組獨立執行選務工作，相關議決事項應向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報告，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對選務工作得給予建議。

第5條

選務工作小組應提出本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6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